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银行增加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07年6月4日起在上海银行推出了旗下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和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前端)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经双方协商决定,从2007年8月20日起,增加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后端代码202004)和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后端代码202006)在上海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投资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每月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 二、办理方式

-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规定;
-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南方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 3、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投资日期、投资金额和投资总期数。

-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 五、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投资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除外),相关销售机构将在业务申请当月完成首期申购,如约定投资日早于或等于申购日,则首期申购日为申购日的次一个工作日(次一个工作日跨月的除外),如约定投资日迟于申购日,则首期申购日为约定投资日。次月起按照约定投资日、投资金额提交申购申请。
-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当月申购不成功不影响以后期次的申购。
- 4、具体扣款方式按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

-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股的申购业务。
-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进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3370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与 我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和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根据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我司自2007年8月20日起开始办理易方达价值成长基金与我司旗下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注:本基金尚未开通与易方达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开通后将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放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咨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3、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转换至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或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基金的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原持有时间仍延续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原则,在转出申请得到充分确认的前提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一)基金转换费
1、由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或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基金转出至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入基金所适用的申购费率。
2、由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转出至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或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基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3、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注:①较大金额的申购费率按照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确定适用的该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代扣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另外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以各代扣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注:如果投资者将某一交易账户下持有的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金额还需要包括前累计未付收益。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换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会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佳2007-013

由于工作疏忽,本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07年度报告全文中的部分财务数据出现误差,现补充更正如下:

◆二、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中、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错误为:XINJIANG YOUHAO(GROUP)CO.,LTD,公司无法定中文名称缩写,现删去。

◆七、财务会计报告(五)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1、货币资金期末数 合计数原填写为205,827,313.72元,现改为206,827,313.72元。

◆七、财务会计报告(五)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年初期末余额和期末账面余额均为25,620,352.82元,现均更正为25,620,352.78元,合计数原均为46,881,720.44元,现均更正为46,881,720.40元。

◆七、财务会计报告(五)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28、资本公积:期初和期末合计数原分别为380,439,781.88元和431,028,216.88元,现分别更正为380,208,301.18元和430,796,736.18元

◆财务会计报告(五)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10、长期投资说明现修改为:

(1)长期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长期股权投资	135,407,083.69	16083156.79	20,321,190.84	131,169,049.64
减值准备	25,620,352.78			25,620,352.7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9,786,730.91	16083156.79	20,321,190.84	105,548,696.86
合计	109,786,730.91	16083156.79	20,321,190.84	105,548,696.86

(2)长期股权投资

a.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	股份性质	股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6-12-31	本期损益调整	现金红利	本期增减	2007-06-30
天津华泰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b.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股权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6-12-31	本期损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本期增减	2007-06-30
二、成本法核算单位:								
乌鲁木齐新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30%	30,500,000.00	3,174,072.43				3,174,072.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30%	30,500,000.00	3,320,482.94				3,320,482.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长期	28%	1,186,000.00	9,423,889.80				9,423,889.80
乌鲁木齐新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39%	200,000.00	295,510.17				295,510.17
乌鲁木齐新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40%	880,000.00	338,582.02				338,582.0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乌鲁木齐热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58.33%		3,483.42				3,483.42
小计				27,08,600.00	29,261,062.78			29,261,062.78
二、成本法核算单位:								
新疆威仕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11%	11,400,000.00	11,400,000.00				11,400,000.00
五环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长期	8%	25,478,000.00	25,478,000.00				25,478,000.00
新疆友好(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	49%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西南海岸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长期	28%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2%	14,810,000.00	14,810,000.00				14,810,000.00
上海南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	18%	1,800,000.00	1,800,000.00			480,000.00	2,280,000.00
新疆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18%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新疆联信担保有限公司	长期	23%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疆科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5%	183,284.00	183,284.00				183,284.0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被投资单位	形成原因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2006-12-31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7-06-30
乌鲁木齐万嘉力热力有限公司	并购	10年	3,050,934.24	1,271,222.62	1,474,618.20	1,271,222.62	
乌鲁木齐热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并购	5年	250,000.00		50,000.00		
新疆联信担保有限公司	并购	10年	808,474.88	384,379.05	96,065.53	384,379.05	
合计			3,881,408.82	1,655,601.67	1,520,713.12	1,655,601.67	

*1 本公司对友好(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另51%的股份由北京百盛持有,友好(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等重要管理职务由北京百盛方面委派,本公司没有派人参与其经营管理,因而对其无控制权,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故决定对其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本公司2003年投资参股西海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7.77%,是该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由于参股该公司系本公司跨行业经营的尝试,本公司没有派人参与其经营管理,该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要管理人员由大股东派驻,因而未对其实施控制,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故决定对其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万嘉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撤消新疆银联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投资,友好(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215.32万元参与美丽都公司,该公司尚未经营,友好(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实施控制,故决定对其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5、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友好利通物流公司友好(集团)广告公司投资100万元设立阳光物业公司,因该公司未正式成立,故本报告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c.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形成原因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2006-12-31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7-06-30
乌鲁木齐万嘉力热力有限公司	并购	10年	3,050,934.24	1,271,222.62	1,474,618.20	1,271,222.62	
乌鲁木齐热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并购	5年	250,000.00		50,000.00		
新疆联信担保有限公司	并购	10年	808,474.88	384,379.05	96,065.53	384,379.05	
合计			3,881,408.82	1,655,601.67	1,520,713.12	1,655,601.67	

d.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新疆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465,588.33			465,588.33
新疆联信担保有限公司	102,363.72			102,363.72
新疆威仕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52,400.73			2,052,400.73
五环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新疆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小计	25,620,352.78			25,620,352.78

◆财务会计报告(六)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6、长期投资说明现改为下表:

(1)长期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06-30
长期股权投资	457,333,019.09	5,100,000.00	462,433,019.09	
股权投资差额	1,271,222.02		1,271,222.02	
减值准备	17,052,400.73			17,052,400.7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41,551,840.38		464,551,840.38	
股票投资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441,731,840.38	5,100,000.00	464,833,840.38	

(2)长期股权投资

a.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	股份性质	股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6-12-31	本期损益调整	现金红利	本期增(减)	2007-06-30
天津华泰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b.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股权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6-12-31	本期损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本期增减	2007-06-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长期	30%	30,500,000.00	3,174,072.43	-3,094,648.53			3,174,072.43
新疆发展(集团)达行广告有限公司	长期	60.00%	540,000.00	2,100,304.97	1,419,546.38			2,100,304.97
新疆发展(集团)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长期	60.00%	2,880,000.00	1,146,326.70	-1,678,819.80			1,146,326.70
新疆发展(集团)达行世联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51.00%	4,165,880.00	5,433,523.91	1,688,116.69			5,433,523.91
新疆友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	51.00%	15,000,000.00	24,216,385.51	11,820,709.96			24,216,385.51
乌鲁木齐万嘉力热力有限公司	长期	83.18%	200,000,000.00	280,361,297.88	7,807,840.32			280,361,297.88
新疆威仕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51.00%	10,710,000.00		-4,584,078.17			
新疆威仕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80.00%	900,000.00	1,173,538.42	177,055.44			1,173,538.42
伟德国际	长期	80.00%	18,000,000.00	11,719,514.57	-786,022.50			11,719,514.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30.00%	10,500,000.00	9,520,482.94	1,137,175.57			9,520,482.94
乌鲁木齐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80.00%	10,500,000.00	8,314,072.43	-2,188,927.57			8,314,072.43
小计			24,186,000.00	30,847,019.09	11,231,548.53	300,847,019.09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07-01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方名称:扬州市天平化工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20.3万元
- 投资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十年
- 投资项目名称:增资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在扬州与扬州市天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化工”)签定《关于对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对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士公司)增资26,337.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25,020.3万元,天平化工增资1,316.7万元。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对优士公司增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3号文核准,于2007年7月20日发行,经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诚(一)验字(2007)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6,023.0万元,该资金全部用于对优士公司增资。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扬州市天平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公道镇西
法定代表人:马文义
注册资本:1,086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中间体生产与销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天平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297,573股,占总股本的0.25%。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25,020.3万元对优士公司增资,天平化工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1316.7万元;双方增资按相同比例折为25737万股,增资后优士公司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协议双方占优士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不变,本公司为96%,天平化工占5%。

2、优士公司经营事项
精馏化工产品、农药及中间体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应用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决策程序:
本次增资后,优士公司原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人员保持不变。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的增加
协议双方同意,对优士公司的增资额合计为人民币26337.0万元,其中扬农化工增资25020.3万元,天平化工增资1316.7万元;双方增资按相同比例折为25737万股,其中扬农化工增资2446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570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天平化工增资中1287万元进入实收资本,29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优士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263万元增加到3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持有优士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仍分别为扬农化工持有96%,天平化工持有5%。

2、增资方式
协议双方对优士公司的增资全部为现金。

3、增资款到位时间
协议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十天内将出资款转入优士公司,由会计师对优士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利润分配
优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扬农化工与天平化工按96:5的持股比例分享。

5、增资的用途
本次增资应当严格按照以下承诺投资项目:
1,500吨/年三氯氟胺及高效氟氯菊酯技改扩建设项目;
2,2400吨/年高辛醇扩产及DVT酰胺技改扩建设项目;

3,1000吨/年百草枯原药扩产项目;
4,100吨/年二氯菊酯及溴氰菊酯项目;
5,2000吨/年双(三氯甲基)碳酸二酯项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对优士公司增资,投资于500吨/年三氯氟胺及高效氟氯菊酯技改扩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把握菊酯行业的发展机遇,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迅速占领高毒农药禁用空出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农药菊酯市场份额,实现卫生用菊酯、农用菊酯平稳增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该等项目达产后,公司农用菊酯中间体及农用菊酯原药的产能均能得到较大的提升,其中农用菊酯中间体除满足自用,还有一部分可以外销。高毒农药退出,为国内农用菊酯市场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高效氟氯菊